

# 永續發展的台灣能源政策

梁啓源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問題小組 (IPCC)」，在2007年4月6日布魯塞爾公布了當年第二項報告，嚴厲警告全球暖化效應比過去預測要嚴重的多。根據燃燒石化燃料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推算，2050年左右氣溫極可能升高2至3度，缺水人口將達20億，有20%到30%物種瀕臨絕種，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全球人口將有五分之一受洪水影響，有更多人因為營養不良、疾病、熱浪、旱澇而死亡。

我們建議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儘速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並規劃通過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並且進一步在2050年比2000年減半。為達到此一目標，我們主張：

1. 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儘速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並規劃通過全國CO<sub>2</sub>排放減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2050年比2000年減半。
2. 廉行節能：以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為目標，推動全國減碳與節能運動，並落實學校及公眾之教育宣導。導正目前補貼油價、電價及氣價的作法，落實能源價格合理化政策及課徵碳稅外，並提高電器、鍋爐及車輛能源效率標準，獎勵綠建築。並選擇適當時點按單位熱值含碳量課徵之能源稅，以反應能源使用的碳排放社會成本。政府增加的收入作為（1）對節能績效良好廠商退還部分已徵能源稅，以鼓勵廠商參與自願減量計劃建立前期碳權交易制度；（2）取消汽車及水泥以外的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3）提高所得稅最低扣除額；（4）對低收入戶給予能源津貼；（5）分擔企業對其員工的社會福利支出；（6）提供節能與新能源科技研發經費，以能源研發預算倍增為目標；（7）到國外購買碳排放權。
3. 改善產業結構：新設之耗能產業宜有下列配套：（1）汰舊換新；（2）只生產滿足國內需求的原料而不求外銷；（3）採用最佳且可行之控制技術；（4）在國內及國外進行碳排放抵換及碳權交易。為促進服務業等低耗能產業之發展，並落實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政策，兩岸經貿法規宜大幅鬆綁。
4. 促進能源多元化：提高再生能源、天然氣、具碳捕捉和封存技術之循環發電及核能等低碳能源比重。由於我們受到地小人稠、颱風等等地理環境的限制，在發展再生能源的政策上，不宜將推廣再生能源使用與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兩者混為一談。從能源使用的角度來看，推廣再生能源使用應考量其淨能源效益並進行包含減碳等外部效益的成本效益分析。不符上述兩項評估標準的再生能源現階段不宜進行大規模推廣，而宜以挹注其研究發展以建立產業國際競爭力為重點。再生能源發展計畫除考慮以上二評估標準外，尚應考慮其工程施工之可行性、對環境之衝擊並有合理之長期及分期計劃目標。由於目前沒有找到其他大量且可行的低碳能源，為達成減碳及穩定能源供給的目標，在確保核能安全及妥善處理核廢料的前提下，核四應照原訂計畫完工運轉，以核一、二、三廠延役且提高發電效率作為替代方案，並且考慮在既有核電廠加裝新核能機組，以善用稀有的核電廠可用土地資源。